#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#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 

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

# （2019年10月29日）

# 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知》（鹤财绩〔2019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## **一、专项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专项概况:**

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20万元。

#### **专项实施情**况:

#### 该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，鹤城区农业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项目规定程序申请设立，提交真实、完整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，并组织局班子及业务股站进行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，集体决策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## 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#### （一）**绩效评价目的**

绩效评价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目的主要有：

1、加强项目管理。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及其效率情况提供了真实准确数据，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了有力依据，评价能够检测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同时，能够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。

2、增强责任意识。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，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，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，加大力度，多管齐下，以获得最大节能成效。

3、及时掌握情况。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，从而更好的掌握情况，了解进度，及时调整决策，控制好规模，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、优化资源配置。通过绩效评价能够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。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，如何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，是一个重要的问题。通过绩效评价能够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更有效地配置资源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**

项目在实施项目前经过科学分析，可行性论证，报局领导集中评审通过，最后审批同意后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督管理体系建设、产品认证、品牌建设、科技培训等，完成相关项目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**

1、强化对项目成本控制意识。充分调动项目建设人员的积极性，使项目管理人员真正懂得成本管理的重要性。在抓进度、质量的同时，严抓施工成本核算管理。建立健康有序的施工成本管理程序。

2、增强成本控制人员的工作责任感。项目人员严格执行施工成本控制与核算治理制度，使施工成本治理真正落到实处。加强成本监督力度，培养他们的责任感，提高成本控制人员的工作能力。

3、追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的有效结合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**

我局绩效评价始终坚持科学规范、实事求是、分析对比、节约高效等原则，不断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。可持续能力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，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综合。

## **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，农产品质量认证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落实到位，实施顺利，管理规范、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况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我区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。2018年对城区内所有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开展例行监测活动，每月对全区19个例行监测网点抽检5-6次，在重大节日、重大会议期间增加抽检频率和批次。共抽检农产品3006批次,3002批次合格，合格率为99.8%，蔬菜、水果等主要农产品超过省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其中抽检蔬菜2705批次，仅有4批次不合格，合格率为99.8%；抽检水果301批次，合格率为100%。同时配合市检测中心完成国检抽样150批次、省检抽样120批次。还对区内获得无公害、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开展了专项监测，认证产品经检测全部合格，保证了认证产品的安全性，维护了“三品”标志的权威性。